

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的说明

一、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由于镇级财政未设置金库，因此此表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大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致。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040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549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7%。税收收入较调整预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医药制造、信软等行业税收收入完成情况好于预期。非税收入完成 4491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返还性收入 92318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39347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869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000 万元，上解收入 98672 万元，调入资金 696053 万元。

二、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此表中区级支出的口径包含区直属单位和街道、基地支出，镇级支出由各镇自行公开。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650260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4471 万元、上解支出 2909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497 万元、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227753 万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437376 万元，结转下年 241069 万元。

主要增减变化原因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调整预算的 97.5%，支出较调整预算有所增加的原因详见《大兴区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说明；上解支

出为调整预算的 112.9%，主要是按照市局测算，专项上解支出增加；区对镇返还性支出为调整预算的 106.2%，主要是部分属地收入完成情况高于预期。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为调整预算的 113.3%，主要是对镇级的转移支付规模有所增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497 万元，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及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44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5%，支出较调整预算有所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根据执行情况，结转下年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为 19677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0%，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2. 国防支出决算数为 144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2.5%，主要是市对区国防安全转移支付增加，对应科目支出增加，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3. 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为 17949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1%，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4. 教育支出决算数为 56680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9%，其中：

学前教育支出决算数 11931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3.9%，主要是市级核减部分学前教育补助，对应科目支出减少。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决算数为 4647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7.9%，主要是市对区教育转移支付增加，对应科目支出增加。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决算数为 1039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272.4%，主要是部分校园建设项目调整为本科目列支。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5. 科学技术支出决算数为 8786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0.7%，其中：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决算数为 7967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0.6%，主要是收回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本金冲减本年支出。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为 2713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2%，主要是部分文化旅游发展项目结转下年支出，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37441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4%，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8. 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为 20280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1%，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9. 节能环保支出决算数为 8375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0.5%，其中：

大气支出决算数 3602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35.4%，主要是市对区污染防治转移支付增加，对应科目支出增加。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0. 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 22325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6.8%，其中：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决算数为 5904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7.3%，主要是市对区疏整促等补助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决算数为 6361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5.2%，主要是部分市对区基建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1. 农林水支出决算数为 27899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2%，其中：

森林资源培育决算数为 16645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6.9%，主要是部分生态林养护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决算数为 6151 万元，主要是水利工程项目增加支出。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2. 交通运输支出决算数为 2999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1.6%，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决算数为 29207 万元，为预算数的 83.4%，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影响，部分信息化项目调整列支科目，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决算数为 446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87.5%，主要是促消费等项目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数，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5. 金融支出决算数为 53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7.2%,主要是受机构改革影响,部分金融项目调整列支科目,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决算数为 405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2.7%,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7. 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6890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0.1%,其中:

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决算数为 6397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1%,主要是市对区老旧小区改造转移支付增加。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决算数为 339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1%,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决算数为 14058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6.5%,其中: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决算数为 10647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1.9%,主要是市对区灾后重建转移支付增加,对应科目支出增加。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20. 其他支出决算数为 328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4%,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21. 债务付息支出决算数为 178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

四、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数 910718 万元，具体包括：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7894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67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438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72545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6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28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五、关于《大兴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大兴区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4306.19 万元，较调整预算 5449.43 万元减少 1143.24 万元，下降 2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4 年决算数 130.96 万元，较调整预算 280 万元减少 149.04 万元，下降 53.23%，主要是严格因公出国（境）审核，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决算数 2.57 万元，比调整预算 262.56 万元减少 259.99 万元，下降 99.02%。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的政策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用大幅下降。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决算数 4172.66 万元，比调整预算 4906.87 万元减少 734.21 万元，下降 14.96%。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2638.61 万元，比调整预算数 3926.87 万元减少 1288.26 万元，下降 32.81%。主要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和过“紧日子”思想，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 1534.05 万元，比调整预算数 980 万元增加 554.05 万元，增加 56.54%，主要是因公出国（境）经费及公务接待费减少，结合部门公务用车车况和实际需求，调整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六、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017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4.2%，主要是土地市场低迷，实际成交情况未达预期。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76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74.1%；上年结转收入 1237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调入资金 4267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304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七、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此表中区级支出的口径包含区直属单位和街道、基地支出，镇级支出由各镇自行公开。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773792 万元，其中：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737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5%；上解支出 567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42.4%，主要是按照市区结算，专项上解支出减少；调出资金 345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区对镇体制转移支付 6032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48.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9750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3.4%；年终结转 437902 万元。

八、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737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4%。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 137721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4.9%，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决算数 9085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8.5%，主要是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原则，在基金收入短收的背景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压减部分可暂缓支出的预算项目。

2. 农林水总支出决算数为 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决算数为 11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879.3%，主要是市对区转移支付增加，对应支出增加。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决算数为 4057 万元，主要是市对区转移支付增加，对应支出增加。

5. 其他支出决算数为 277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5.9%，主要是部分市对区彩票公益金等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

6. 债务付息支出决算数为 38731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的 93.3%，主要是根据债务还本付息计划，实际偿债利息低于预期。

7. 债务发行费用决算数为 128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3.8%，主要是债券发行兑付费用低于预期。

九、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40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具体为：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753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455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2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8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上年结转收入 281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

十、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1541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具体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3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1.2%；调出资金 372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年终结转 661 万元。

十一、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030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101.2%。具体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4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1040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5.2%。

十二、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社保基金预算从 2021 年起由市级统筹，区级不再安排收支。

十三、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社保基金预算从 2021 年起由市级统筹，区级不再安排收支。

十四、关于《大兴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区对镇转移支付表》的说明

我区 2024 年区对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共计 711583 万元。2024 年区对镇转移性支付金额主要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区与镇（街道、基地）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22]3 号）文件精神确定。

1. 返还性支出

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227753 万元，主要为镇级财政按照税收分成比例应形成的镇级财政收入额，由于我区各镇不设立金库，故需以返还性支出形式将财政收入返还各镇。

2. 一般转移支付

区对镇一般转移支付共计 437376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66157 万元，部门划转 46381 万元，事权转移 44130 万元，政策性调标 34316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228863 万元，结算补助 17529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共计 27420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性支出和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数为：

黄村镇 102291 万元；

北臧村镇 40449 万元；

庞各庄镇 57818 万元；

榆垓镇 79844 万元；

魏善庄镇 75205 万元；

礼贤镇 64290 万元；

安定镇 62056 万元；

青云店镇 65490 万元；

采育镇 59845 万元；

长子营镇 47252 万元；

西红门镇 127326 万元；

瀛海镇 41459 万元；

旧宫镇 70237 万元；

亦庄镇 45772 万元。

十五、关于《大兴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区对镇转移支付表》的说明

2024 年区对镇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177919 万元。我区

2024 年区对镇转移性支付金额主要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区与镇（街道、基地）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22]3 号）文件精神确定。

1. 基金体制转移支付

区对镇基金体制转移支付共计 60323 万元。

2. 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区对镇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共计 11759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数为：

黄村镇 19799 万元；

北臧村镇 3292 万元；

庞各庄镇 12786 万元；

榆垓镇 14454 万元；

魏善庄镇 8790 万元；

礼贤镇 13714 万元；

安定镇 9295 万元；

青云店镇 30752 万元；

采育镇 13834 万元；

长子营镇 10779 万元；

西红门镇 14407 万元；

瀛海镇 12202 万元；

旧宫镇 6279 万元；

亦庄镇 7537 万元。

十六、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对镇级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按项目）》的说明

2024 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91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7596 万元。

在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中，主要支出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领域项目支出 1749 万元；

教育领域项目支出 353 万元；

文化领域项目支出 19 万元；

社会保障领域项目支出 3776 万元；

卫生健康领域项目支出 17991 万元；

城乡环境建设领域项目支出 8176 万元；

基本建设领域项目支出 33067 万元；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领域项目支出 28739 万元；

水务改革发展领域项目支出 6185 万元；

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领域项目支出 174152 万元。

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中，主要支出如下：

城乡建设领域项目支出 57947 万元；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领域项目支出 3150 万元；

水务改革发展领域项目支出 13756 万元；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项目支出 42457 万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项目支出 287 万元。

十七、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的说明

大兴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39.32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16.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22.99 亿元。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28.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1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22.2 亿元。

十八、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决算表》的说明

大兴区 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6.33 亿元。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 6.18 亿元。

十九、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决算表》的说明

大兴区 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308.91 亿元。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419.45 亿元。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 43.54 亿元,还本额 30.25 亿元。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 1322.2 亿元,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422.99 亿元。

二十、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的说明

大兴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3.54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其中,临空区起步区项目 24.27 亿元,生物医药基地扩区项目 5.02 亿元,青云店棚改项目 9.77 亿元,海子角棚改项目 1.48 亿元,西片区安置房项目 3 亿元。

二十一、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的说明

大兴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额 163.04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43.5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5 亿元。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额 149.7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及费用 39.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18 亿元，专项债务 39.38 亿元。

二十二、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本级政府采购情况表》的说明

大兴区 2024 年区本级政府采购完成 234704 万元，其中货物 50657 万元，工程 11774 万元，服务 172272 万元。

二十三、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大兴区 2024 年区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59957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43597 万元、政府性履职服务 16360 万元。

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2024 年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积极落实中央、北京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重点完成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全面评估评审成效显著

一是抓政策。梳理 68 个区级支出政策，优先保障落实上级文件、保民生的政策；按照财政部门抓重点的原则，对 17 个政策开展专家论证，评估资金 21.43 亿元。调低部分执行标准，清退部分必要性不足政策，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共计压减预算资金近 5 亿元。二是抓事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评估，严把项目立项关，节约资金 0.18 亿元；实行百万元以上项目评审全覆盖，严

把资金审核关，节约资金 1.56 亿元。三是抓效果。对于评估予以支持的项目，区财政局核实预算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后，再进行资金拨付。预算源头管理和成本管控效果显著提升。

（2）财政绩效评价聚焦重点领域

2024 年财政部门评价项目、政策 71 个，部门整体 3 家，评价资金 142 亿元。项目、政策评价结果为优的 2 个，占比 3%；评价结果为良的 52 个，占比 73%；评价结果为中的 17 个，占比 24%；无评价结果为较差的项目。部门整体评价结果均为良。

（3）实现“部门整体成本绩效分析”新突破

区级层面首次对文化活动中心部门整体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全面梳理收支情况，厘清费用构成，剔除不必要成本，形成单位面积运行、单场演出和单场电影放映的支出定额标准 12 项。实现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从项目层面向部门整体的突破，同时也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如何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提供了宝贵经验，可以推广应用于其他公共服务领域，进一步促进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提高。

（4）持续巩固镇街全成本绩效管理

全面压实各镇街绩效管理和成本管控的主体责任，在农村基础设施运维养护、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等领域完成 38 个成本绩效分析报告，形成 106 项定额标准，超额完成市级任务，同时加强定额标准应用与下年预算编制，推动支出标准

化。

区财政局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和区政府绩效考评“双挂钩”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落实整改，实现以评价促管理，以考核促落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对口帮扶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帮扶协作工作的整体部署，2024 年安排拨付区级财政资金 2800 万元落实帮扶协作工作（具体为：察右前旗 1400 万元、正镶白旗 1400 万元），并依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对口帮扶协作资金的使用与监管进行规范。

3.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区级上年结转收入 33.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178691 万元，年度过程中安排用于教科文卫、生态环境、农业发展、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等支出。基金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123723 万元，年度过程中安排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